

证券代码：300333

证券简称：兆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**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魏恺言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，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,425,763.94元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，意见具体内容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半年度，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、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资产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15,525.84 元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及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-超募资金使用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